

阿拉腾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 EPC 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另一位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40
第四音 合同多款及格式	49
77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第一节	49
第三节 合同附件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承包范围	
二、最高投标限价及报价	
三、设计要求	
四、项目监理要求	
五、施工要求	
六、设备材料采购要求	
七、公司规章制度目录	
八、竣工验收和移交要求	
九、 其他条款	
十、电子版成品文件	

+-,	EPR 相关配合工作	144
第六章	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51
第三卷	<u>a</u>	153
笹 七音	↑ 投标文件格式:	154

阳批准照从

第一卷

图拉基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阿拉腾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阿拉腾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 EPC 总承包 己在阿拉善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业主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和业主自筹,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

本工程新增 220kV 间隔 1 回

- 2. 建设地点: 阿拉善盟
- 3. 招标范围: 阿拉腾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的勘察、设计、建安施工、设备和材料采购、项目管理、调试等 EPC 总承包工作。
 - 4. 工期要求: 计划 2024 年 10 月 30 日开工, 2024 年 12 月 20 日建成投产, 总工期 52 天。
 - 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 7. 质量标准: 合格
 - 8. 最高投标限价: 262. 413364 万元
 - 9. 开评标方式: 远程异地开评标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者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并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丰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

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并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 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

- 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 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 资质要求(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 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且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 承试类)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拟派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 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拟 原交易平台 派的项目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员工)
 - 5. 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 6.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在建或已建成投产的电力工程 EPC 业绩或具有 220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单项业绩(公开发布公告的项目,须 提供单项合同及对应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不采用公开发布公告的项目, 须提供单项合同扫 描件;业绩不包括技改检修工程、拆除工程);

其 EPC 项目负责人具有 220 千伏及以上电力工程管理经验,设计负责人有 220 千伏及以 上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经验,施工负责人具有220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施工管理经验 (提供业绩合同或其他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不包括技改检修工程、拆除工程)。

7. 信誉要求:

- ①在近三年内(2021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 罪行为的。
- 注: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2021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 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 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投标 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2021 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②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 注: (1)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 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 ③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 "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 ④已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电网基建工程中参建的投标人必须满足《关于印发 2023 年度 35 千伏及以上电网工程资信考核的通报》(工程[2024]8号)的资信考核要求,否则无资格参与投标。(未参建过的投标人除外)
- 注:考核结果以《关于印发 2023 年度 35 千伏及以上电网工程资信考核的通报》(工程 [2024] 8 号)中承包商累计平均扣分为准,按照《基建工程承包商资信月度考核管理办法》(Q/ND 20301 03 02—2016)5.9.2.1 规定"若当年承包商承建项目的平均扣分累计 N≥12 分,则该承包商为红灯状态,对其处以停止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基建工程投标及承接分包工程资格的处罚,有效期六至十八个月(情节严重的,经公司决定可延长)(从处罚生效之日起计算)。"
- ⑤参建过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电网基建工程的拟派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关于印发 2023 年度 35 千伏及以上电网工程资信考核的通报》(工程[2024]8号)的

资信考核要求,否则无资格参与投标。(未参建过的除外)

注:考核结果以《关于印发 2023 年度 35 千伏及以上电网工程资信考核的通报》(工程 [2024] 8 号)中项目经理累计平均扣分为准,按照《基建工程承包商资信月度考核管理办法》(Q/ND 20301 03 02—2016)5.9.2.1 规定"若当年承包商同一个项目经理承建项目的平均 扣分累计 N≥12 分,则该项目经理为红灯状态,由承包商更换项目经理,并对其处以停止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基建工程投标及承接分包工程资格的处罚,有效期六至十八个月(情节严重的,经公司决定可延长)(从处罚生效之日起计算)。"

- ⑥ 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需满足以下要求:
 - ①联合体牵头人应由设计单位担任。
 - 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③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同时投标。
- 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投标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1:以上资格要求必须同时满足,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均可报名参加。鼓励具备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制造于一体的集团化公司参与投标;鼓励电力设备材料制造成套化较高的企业参与投标。

注 2: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须满足 "2.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中 1、5、7"、 "7 信誉要求中①、②、③、⑥"的要求:

投标人无须提供"7信誉要求中④、⑤"。

- 9. 投标人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按给定格式附于投标文件)。
- 10.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工程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时间内登陆"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lsggzyjy.cn)",通过"用户登录"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平台选择"建设工程",角色选择"投标人",进行网上报名。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投标人,请根据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办理建设工程网上交易信息化平台 CA 数字证书有关事宜的通知》进行办理,办理成功后方可参与本工程招投标活动。具体的操作流

程及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上传详见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建设工程招 投标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二期系统)》。

建设工程业务咨询电话: 0483-6103037;

投标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483-8345573;

- CA 数字证书购买咨询电话: 13947497379 (一证通)、0483-6119898 (内蒙古 CA);
- 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 400-0471-888(一证通)、0471-8942366(内蒙古 CA)。
- 2.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后附《招标日程安排表》
- 3.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可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公告下方附件下载中 免费下载;其他招标资料请在《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 网一建设工程平台"下载,逾期将无法下载。投标人未在《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内 下载招标资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人自网上报名日起,应随时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一建设工程平台",在 "招标质疑历史"栏目下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次招标相关补遗书及通知,招标人不另行通知。 资源交易
 - 5. 招标资料售价 0 元。

五. 投标保证金

-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人民币 0 元。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信用承诺。
- 3. 采用信用承诺递交投标保证金流程及要求如下: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规定 格式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六. 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及相关事宜

- 1、投标文件的制作
- 1.1 商务标书: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 (PDF 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阿拉善 公共资源交易网一建设工程平台,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商务标书进行电子签章,然后保存 签章文件(如签章文件过大导致保存签章文件失败,可将签章后的文件另存到本地后,再次上 传至建设工程平台)。注:投标企业上传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微软 office 工具编制并转换成 PDF 文件格式,然后上传至系统进行电子签章,坚决不允许在已生成的 PDF 格式文件上使用 编辑工具进行二次修改想,因此而造成在线预览文件与实际文件不一致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2 技术标书: 应使用微软 office 工具编制,编制完成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后上传(含 封面), 坚决不允许在已生成的 PDF 格式文件上使用编辑工具进行二次修改, 因此而造成在线 预览文件与实际文件不一致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3 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须分别从各自的指定入口上传,将投标函相关信息录入到系统"投标函"中,最后点击"确认投标"。建设工程平台中录入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人保持一致。如投标人未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后附《招标日程安排表》。
- 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版投标文件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制作后点击"确认投标";(本项目招标阶段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4、开标地点: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西城区西花园北街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阿拉善盟新政务大楼)。
- 5、开标签到: 开标活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投标人一律不到现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开始时间]至[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结束时间]内在交易系统进行确认投标和网上签到,否则开标三方解密后系统视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投标人在系统内自行签到的步骤: 开标管理-开标会议-在界面中选中待开标项目-点击"人员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即可。(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建设工程或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所有投标人可实时在线查看开标情况。

七. 操作系统及浏览器说明

为保证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要求操作系统使用 Win7(32、64 位),浏览器使用 IE9 及以上版本非兼容模式,其它操作系统与浏览器会影响系统运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lsggzyjy.cn)。其他网站转发无效。

九. 联系方式

招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联 系 人: 牛象明、岳林峰

联系电话: 0483-3982106

地 址: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

监督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物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 0483-3982272

地 址: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银联大厦 10 层

项目联系人: 刘岩

联系电话: 17693646881、0471-5223675

邮 箱:zszbyb@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联系人:牛象明、岳林峰 联系电话:0483-3982106 地址: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银联大厦 10层 联系人:刘岩 电话:17693646881、0471-5223675
1.1.4	 项目名称	阿拉腾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 EPC 总承包
1. 1. 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工程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 其余为银行贷款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1. 3. 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联合体牵头人应由设计单位担任。 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拟 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③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 确定资质等级。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同时投 标。 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投标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 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主体工程不允许专业分包
1.12	偏离	■允许,但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不超过国家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定偏差值。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澄清或其他补充通知投标人请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投标管理-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质疑历史" 栏目自行下载。				
2. 2. 1	招标人对招标文 件的澄清、修改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至少15日前,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出澄清或修改内容,通知到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2. 2	招标人对招标文 件澄清、修改发出 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经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发布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修 改	确认的截止时间: 自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发出 后,全部视为确认收到;				
2. 3.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的问题及对招标 文件的异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时间之前 凭 CA 密钥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在 "投标管理-投标报名"栏目下点击本项目"投标质疑"按钮, 以文字并匿名的方式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 予受理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规定所有的其他内容。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实行分项限价和总价限价双限价。对建筑安装工程费、主要设备及装置性材料费、勘察设计费及总承包管理费等其他费用分别限价,对总投标报价进行总价限价。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及总价均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分项控制价及 总价控制价,否则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日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 5. 1	近年财务状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 5. 2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	近五年,具体年份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或评分办法
3. 5. 4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的年 份要求	近三年,从 2021 年至投标截止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投标文件所附文 件要求	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采用电子签章。 所有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采用电子签名或签章。其 他形式的 盖章及签名均无效。
4.1.2	递交投标文件的 地点	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4. 1. 3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下的《招标日程安排表》。开标地点:开标活动全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投标人一律不到现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开始时间]至[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结束时间]时间内在交易系统进行确认投标和网上签到,否则开标三方解密后系统视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投标人在系统内自行签到的步骤:开标管理一开标会议一在界面中选中待开标项目一点击"人员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即可。(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建设工程或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开标不进行现场唱标,所有投标人可实时在线查看开标情况
5. 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公告后附《招标日程安排表》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完善投标文件制作,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2、本项目投标阶段不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待项目确定中标单位后,视情况由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存档)3、开标活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活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投标人一律不到现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开始时间]至[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结束时间]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签到,否则开标三方解密后系统视其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系统内自行签到的步骤:开标管理一开标会议一在界面中选中待开标项目——点击"人员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即可。(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建设工程或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所有投标人可实时在线查看开标情况。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并邀请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派员参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行三方解密; (3) 开标内容投标人在建设工程系统可实时进行在线查看。注: ①开标现场以建设工程平台中"投标函"栏目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②评标工作中,如因投标企业自身原因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③评标工作中,如投标企业未按指定入口将商务标书及技术标书上传,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 人,并标明排序。招标人应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alsggzyjy.cn)。其他网站转发无效。						
7. 4. 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约定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支票或银行保函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线	· 容						
9. 1	本项目技术标书 采用明标/暗标方 式	本项目技术标书采用 <u>明标</u> 方式评审						
9.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下浮10%执行						
9.3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9.4	建设资金拨付	建设资金拨付办法具体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9.5	合同履行过程中 物价波动引起的 价格调整	根据合同约定。						
9.6	严禁转包和违法 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招标人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 7	投标文件的真实 性要求	1、投标人须确保投标文件中所附资质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同时确保扫描完整、清晰。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附资质业绩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招标人将在评标审查阶段,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等投标资格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或现场核查验,如发现查实不清、信息虚假,将按照《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规定对相关供应商进行处罚。 3、中标结果公布后,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阶段提供投标文件中所附资质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建设单位将对其真伪进行查验,如发现查实不清、证书造假、资质业绩造假、签订合同时提供的投标文件与经评审的投标文件(加密)不一致等情况,将取消中标资格。
9.8	签订合同	合同在中标通知书送达后 30 日内签订,未按时签订视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批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9.9	严禁提供虚假材 料	如发现有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有虚假成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即使投标单位中标签订合同后发现此类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为中标单位违约,追究责任。
9. 10	标名 (1) 本次 (1) 大型 (1) 大	I描件; 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扫描件; 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 可证扫描件; 长人业绩合同和对应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C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合同或其他业绩证 人证明材料或已开具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扫描件扫描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14) 水土保持措施承诺书;
- 15) 在近三年内(2021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注: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2021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 "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2021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17)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 注:1.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 gsxt. gov. cn) 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 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 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2. 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 3. 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 18)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 "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 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 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 19)投标人须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 (2)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 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4. 投标人需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工程进行投标,若下一 阶段设计及施工未能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功能性需求,招标人有权下令做出整改, 相应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投标人只能对所获取的标段进行投标。每标段的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制作。
- 二、本次招标设有分项最高限价和总价最高投标限价,超过分项最高限价和总价最高投标限价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报价,不参与详细评审。

重要提 示 1:

- 三、招标人将在评标审查阶段,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等 投标资格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或现场核查验,如发现查实不清、信息虚假,将按 照《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规定对相关供应商进行处罚。
- 四、如发现恶意投诉、虚假投标,将按照《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五、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

六、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七、如果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的内容有差异:

技术差异以技术部分为准:

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质要求与公告中的资格要求冲突,以公告中的资格要求为准。

八、投标报价的说明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有且只有一个: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给定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论处。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报价格。评标专家 对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做审查,以投标人出 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诺书为准(按给定格式填写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 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承诺书,视为无效投标。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以及"录入交易平台中的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必须一致。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与图纸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 除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九、由于投标人漏报误报导致影响重大工程项目工期的,招标人有权参照《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对该投标人进行处罚。

十、在招标或后续履约过程中,如纳税义务实际发生节点税率发生政策性调整, 应当按照最新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进行总价款结算。

十一、按照《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 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十二、投标人须采取特殊施工组织措施,配备充足的施工力量,配置齐全的施工要素,关键人员核心队伍素质须过硬且均为本单位在册员工,并确保投标文件中人员配置与施工现场一致,确保工程按期竣工投产。投标人对上述工期及保证措施在投标文件中须予以承诺。

十三、原件查验:中标人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时,需提供投标文件中凡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质、业绩、财务报表及获奖证书等方面的内容,必须提供原件(资信评价除外),未提供原件或原件造假的,建设单位不予签订合同,取消中标资格,按照内蒙古电力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相关管理要求处理。(原件必须由档案袋密封包装,封面必须打印原件明细。)

十四、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带编号的补遗书或通知的形式发布给投标人。投标人应随时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lsggzyjy.cn)-建设工程平台"在"变更公告及补遗"栏目下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次招标项目的通知,招标人不予另行通知。补遗书或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非招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未收到此类通知,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投标人未按补遗书及通知办理投标事宜,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平台"一"投标管理-投标报名"

栏目下点击本项目"投标质疑"按钮提出。

十六、严禁投标人借用其他单位资质或采取挂靠其他单位等手段参与本项目的 投标,或者采用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使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十七、严禁投标人串通投标,一经发现,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依据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阿拉善盟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阿署办发[2020]5号)第三十六条:除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应当认定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并在评标(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1)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和 MAC 地址相同: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使用同一个工具加密,或使用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或投标文件格式、字体、表格、颜色、内容等异常一致或相同。

十八、如遇网络、招投标系统平台、停电等因素造成无法正常电子开标,经招标人、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行政监督部门参会人员确认后可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十九、为保证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要求操作系统使用 Win7(32、64 位),浏览器使用 IE9 及以上版本非兼容模式,其它操作系统与浏览器会影响系统运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投标企业中标后必须与农民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不得非法使用农民工,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各用人单位严格按照内建工〔2018〕370 号《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和左政办协发〔2016〕9 号《阿拉善左旗劳动用工管理办法》执行。

条款号	条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二十一	、投标:	企业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	义及打	殳诉 3	登录	"阿拉	善公共资源	原交	易网一
	建设工程平	台- 质鼻	疑、异议和投诉"将投掠	斥书耳	或质氮	疑书》	及相关	证明材料系	彩色	扫描件
	上传至"质	疑、异词	议和投诉"系统内,上作	专的打	殳诉=	书或月	质疑书	的公章和组	签字	必须齐
	全,投诉的	受理部门	门必须是公告中的行业。	な督育	部门。	。如	要在多	个部门投证	斥,	可新增
	多条记录。									
	二十二主场,其他		目采取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心副场。	t, I	页目在	在阿扎	立善盟	公共资源。	交易	中心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

- (2) 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 (3)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1.9.2 投标人须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踏勘,如果投标人不进行现场踏勘,将视为已经知悉现场情况,由此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9.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5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人有疑问的,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企业公章传真给招标人,招标人将视需要对提出的疑问作出相应澄清。

1.11 分包

中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ND/基建 PG 034-2016)》有关规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偏差应填写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偏差表中,若未在偏差表中列明偏差,则视为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巧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1上时间不足巧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巧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巧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 标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工善用以共产源文易平台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价格清单
 - (7) 商务技术偏差表
 - (8) 承包人建议书
 - (9) 承包人实施方案
 - (10) 资格文件
 - (11)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函
 - (12) 水土保持措施承诺书
 - (13)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 (14)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利的证明材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 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本项目实行分项限价和总价限价双限价。对建筑安装工程费、主要设备及装置性材料费、 勘察设计费及总承包管理费等其他费用分别限价,对总投标报价进行总价限价。分项投标报 价不能超过分项限价,总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总价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对报价有具体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前应认真阅读,满足要求。

3.2.5 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线路工程(含配套光缆):包括线路涉及的勘察设计、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杆塔工程、架线工程、附件安装、防坠落装置、光缆成端续接及测试、防鸟器(材料及安装)、标识牌(安装)等工程费用,调试工程费,设备材料费、材料入场检验费;拆除物资返库费用(含运输和装卸);主要材料从供货地点至工地集散仓库装卸运输费、催交、保险费及现场保管费;旧有设施拆除及清理费;移交前的本体与走廊看护与维护;施工便道修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完工程保护费;施工降排水措施费;停电、带电跨越措施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放线措施费;高海拔、高温、严寒等特殊地区施工措施、冬季施工特殊措施费及相关的价差等;系统联合调试、试验及整套启动费;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及过程监督检查牵头负责,启动竣工验收证书的办理;以及为开展上述工作所需的各项费用。

3.2.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 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未进入中标候选范围的投标人: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电子系统自动原渠道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未中标的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电子系统自动原渠道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标人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由招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上传备案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相关资料,经运行保障科核对无误后1个工作日通过电子系统原渠道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隐瞒真实情况或以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 出租、出借资质证书,允许他人以本企业或本人的名义参与交易活动的;
 - (5) 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围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哄抬报价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7) 中标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 投标人具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的要求逐一提供相应的资格审查 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 3.5.1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文件中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2"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文件中应附业绩合同和对应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3"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投标文件中应附业绩合同和对应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文件中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 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 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或加盖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 4.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网上交易平台按下述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 (1) 在"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一建设工程平台"-"投标管理-设置授权委托人"栏目选择委托代理人,选择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一致;
- (2)商务标书: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 (PDF 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阿 拉 善公共资源交易网一建设工程平台,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商务标书进行电子签章,后保存签章文件(如签章文件过大导致保存签章文件失败,可将签章后的文件另存到本地后,再次上传至建设工程平台)。注:投标企业上传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微软 office 工具编制并转换成 PDF 文件格式,然后上传至系统进行电子签章,坚决不允许在已生成的 PDF 格式文件上使用编辑工具进行二次修改,因此而造成在线预览文件与实际文件不一致的责任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

- (3) 技术标书: 应使用微软 office 工具编制,编制完成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后上传(含封面),坚决不允许在已生成的 PDF 格式文件上使用编辑工具进行二次修改,因此而造成在线预览文件与实际文件不一致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须分别从各自的指定入口上传,将投标函相关信息录入到系统"投标函"中,最后点击"确认投标"。建设工程平台中录入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人保持一致。如投标人未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4.2.3 开标活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投标人一律不到现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开始时间]至[投标人签到(现场递交标书)结束时间]内在交易系统进行确认投标和网上签到,否则开标三方解密后系统视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系统内自行签到的步骤: 开标管理-开标会议-在界面中选中待开标项目-点击"人员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即可。(详见"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建设工程或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所有投标人可实时在线查看开标情况。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网上交易平台,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并邀请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派员参加;

- (2)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系统三方解密后出现的开标顺序;
- (3) 按照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现场由三方同时使用各自 CA 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函"解密,并记录在案;
 - (4)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投标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6)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
- (8)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内容不全的;
- (1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 投标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3) 投标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及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2.2 中标公示的内容包括: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中标价, 服务期,工程质量,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中标候选人的投标

文件载明的业绩、奖励、信用、惩罚等情况,否决投标人投标的原因及依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需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 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 人提交履约担保。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 交。
-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 张;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登录"阿拉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质疑、异议和投诉"将投拆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上传至"质疑、异议和投诉"系统内,上传的投诉书的公章和签字必须齐全,投诉的受理部门必须是公告中的行业监督部门。如要在多个部门投诉,可新增多条记录。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当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

文件。已向有关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投诉书未署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 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 (5) 已经做出处理决定的,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 投诉事项应当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 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 图排泄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
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
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1. 2. 	(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三: 确认通知

·年月		日 发 出 的	_(项目名称)关于
	投标人:年_	(盖单位章)	
		子年月日收到。 (。 投标人:	投标人:(盖单位章)

异议函

致: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我公司依法	参与了贵公司于	年	月	日组织的项目	名称
为_		,项目编号为: _		,标段名称(标段号):的是	采购活
动,	该项目目前正	处于:	。现我公司对_		提出异议。	
	一、被异议人					
	•••••					
	二、异议事项	的基本事实				
	• • • • • •					
	三、请求及主	张				
	• • • • • •					
	四、法律依据	、有效线索及相关材料	生产原为			
	五、 附件:	1. 异议授权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i)			
		3. 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公	司名称(公章)	· .	_
			联	系电话:		
			联	系地址:		

附件五: 异议授权函

异议授权函

致: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 ## U U UU NI NI /	N		0
	(营业执照法定作	弋表人)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	(项目名
称)	(招标编号)(标	段号)(标段名	名称)项目的 异议 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
的文件。我会	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	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	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联系电	话 :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生		
	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	面)及被授权人身份	证扫描件(正反面)。	
附:授				
附:授				
附: 授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 授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 授		加盖单位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六: 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采购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标段号及标段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异议函内容真实有效,所附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来源合法。若我公司捏造事实、提供 虚假材料,提出恶意或不真实异议,扰乱正常采购秩序的,自愿接受贵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 法》相关处理。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七:澄清函

项目名称:	
标段号:	
问题标题:	
问题 1: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是是
问题描述:	完 一条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于	日日时公开开标系	后,经评标委员会评
定、媒体公示评审组	吉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招标	内容:。
设计期限要求;	; 质量标准:	; 中标金额:元, エ	项目负责人:。请
贵单位在收到本通	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	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意	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	(电子签章)	招标人: (目	电子签章)
	周以		
监督管理部门:	(电子签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表是对"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的具体补充,如有冲突,应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条款内容
2. 1. 1 2. 1. 2 2. 1. 3	初步评审标准	见附件一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见附件二
2. 2. 3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 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40分)	见附件二
2. 2. 4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 分)	见附件三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0分)	见附件四

附件一: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性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的除外)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企业资质	满足招标公告的资质要求
	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修、试)】满足招标公告的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资格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则施工单位提供)
评审标准	增值税专用发票	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信誉	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企业承诺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提供"重法纪、讲诚信"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水土保持措施承诺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n,4	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响应性 学家标准 ·	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N T WIE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附件二: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0分)

1、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实行分项限价和总价限价双限价。对建筑安装工程费、主要设备及装置性材料费、勘察设计费及总承包管理费等其他费用分别限价,对总投标报价进行总价限价。分项投标报价不能超过分项限价,总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总价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分为: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7家时,计算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2)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7家时,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后,再计算其余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和未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投标人。

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扣 0.6 分,每减少 1%扣 0.5 分。从满分减起,减 完为止;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三: 技术评分标准(50分)

(1) 总体实施方案(40分)

- 1、勘察设计组织体系及措施:内容详实、完整、叙述清楚、无明显错漏,符合现场实际, 最多得2分。
- 2、勘察设计进度控制措施:针对勘察设计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得力、可行,最多得2分。
- 3、勘察设计技术服务及措施:有明确的勘察设计技术服务措施且内容详实、合理,能够满足勘察设计审查的需要,最多得1分。
- 4、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情况: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健全,且人员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最多得2分。
 - 5、勘察设计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2分)
 - ① 为确保勘察设计质量设置制定针对本项目的保障体系,最多得1分。
 - ② 质量保障措施得力、目标先进可行,最多得1分。
 - 6、勘察设计方案: 勘察设计方案科学合理、严谨、周密, 最多得2分。
- 7、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规范、全面完整,能够指导施工,符合现场实际情况,满足施工要求的,最多得2分。
 - 8、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科学、可行、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最多得3分。
 - 9、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得力的,最多得1分。
 - 10、质量通病治理措施得力的,最多得1分。

- 11、工期保证措施得力的(附进度计划网络图),最多得4分。
- 12、对施工难点和关键工序所采取的措施得力的,最多得2分。
- 13、针对工程特点、工期、技术要求,施工机械配置合理的,最多得1分。
- 14、安全生产、环保及文明施工(3分)
- ① 企业安全体系健全、完善、合理的,最多得1分。
- ② 安全生产、环保及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得力的,最多得1分。
- ③ 现场平面布置合理,符合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要求的,最多得1分。
- 15、防治环境污染采取措施得力的,最多得1分。
- 16、现场组织机构设置及劳动力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健全的,最多得2分。
- 17、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结构合理、专业配备齐全的,最多得2分。
- 18、工程质量(3分)
- ① 质量目标明确的,最多得1分。
- ② 确保工程质量目标实现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得力的,最多得1分。
- ③ 有完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力的,最多得1分。
- 19、项目管理配合: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总体协调配合工作以及开展相关项目管理工作得力的,最多得4分。

(2) 设备材料供应(10分)

- 1、采购计划分包合理,实施方案切实可行,最多得1分;
- 2、采购质量、价格及采购方式合理,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得1分;
- 3、主要设备材料少量选用著名知名品牌、主要选用一般品牌厂家产品、设备备品备件齐全,得1分;主要设备材料主要选用著名知名品牌、个别选用一般品牌厂家产品、设备备品备件齐全,得2分;主要设备材料全部选用的是国内外一流品牌优质产品或优质合资、进口品牌,设备备品备件齐全,得3分;最多得3分。
 - 4、设备材料配置合理、清单详细,最多得1分。
- 5、投标人本次投标项目所供设备材料中有完整的自产产品(以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为准)或同一集团公司所属其他分、子公司生产产品(以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为准),投标人具备1个自产产品的,得2分,每增加1个加2分,最高得4分。

附件四:商务评分标准(10分)

1、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如为联合体则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投标人业绩(本项累计最多得5分)

投标人近五年承担过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业绩(即一个单项合同),有一项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或投标人近五年承担过 220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单项业绩,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或投标人近五年承担过 220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施工单项业绩,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分;

- 3、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具有 220 千伏及以上电力工程业绩(即一个单项合同),有一项得 0.5分,最多得 1.5分。[220 千伏及以上电力工程 EPC 项目,业绩合同或其他业绩证明材料 扫描件]
- 4、设计负责人近五年承担过 220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的勘察设计业绩(即一个单项合同),有一项得 0.25 分,最多得 0.5 分。[220 千伏及以上的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业绩合同或其他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 5、施工负责人近五年承担过 220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的施工业绩(即一个单项合同),有一项得 0.25 分,最多得 0.5 分。[220 千伏及以上的输变电工程施工项目,业绩合同或其他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 注:① 投标人业绩中近五年是指 2019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工程单项合同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公开发布公告的项目,须提供单项合同及对应的中标通知书;不采用公开发布公告的项目,须提供单项合同;业绩不包括技改检修工程、拆除工程。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 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 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技术标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商务标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技术标书)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商务标书)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量化打分,汇总各投标人的得分,最终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依次递补或者重新招标:

- 1、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3、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3、评标程序

3.1 评审步骤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3 熟悉文件资料

-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2) 评标委员会中技术方面的专家负责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经济方面的专家负责评审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具体组织分工由评标委员会主负责,技术方面的专家对技术部分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经济方面的专家对商务部分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3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3.3.1 技术标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技术部分符合性检查标准进行审查,其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2 技术标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技术标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3.3.3 商务标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商务部分形式评审标准、商务部分资格评审标准、商务部分响应性 评审标准进行审查。其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4 商务标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商务标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中, 一名经济专家在商务部分评分过程中须将投标商务得分所对应的佐证信息填写到对应评标系统的备注栏中(如项目负责人姓名、注册号,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姓名, 企业业绩名称等), 用于后期中标候选人公示。

- 3.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6)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
 - (8)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内容不全的;
- (1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3)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诺书的;
- (14) 投标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的及其他不符合 法律法规规定的。

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应在评标系统备注中说明否决原因,否决原因应对 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3.3.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 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评审汇总得分

只有通过了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汇总得分。

-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财务状况等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3 投标人得分=A+B+C。
-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 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 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 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3.7 评标争议处理

-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3.7.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 3.3.5条款投标做否决其投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 3.5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 3.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 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 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 3.7.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标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半数以上的评委 提出异议的,应当重新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 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发包人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 1.1.1.8 承包人建议书: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 1.1.2.5 设计负责人: 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6 施工负责人: 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7 采购负责人: 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 1.1.2.8 分包人: 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 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区段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 1.1.4.1 开始工作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11.4 款和第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 指第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 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 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4.8 竣工试验: 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4.10 竣工后试验: 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8.9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 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 指按第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15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 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 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 3 款和第 5. 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 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 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 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 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 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 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 上汽馬交易 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 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 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 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 更改或撤销。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执行。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

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 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 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 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 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 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10.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 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 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 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 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

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款规定执行。

-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 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 工程师、建造师等。
-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 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 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 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 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 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 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 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

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或第16.2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 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 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 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 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 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 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 善盟心 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 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 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 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 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1.13款 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 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 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 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 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 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 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 用。
-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 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 担。
-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 源交易平台 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 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 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 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 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 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 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

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

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

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

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 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 12. 4. 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 4. 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 4. 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 4. 1 项或第 13. 4. 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 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

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 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监理人 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 共产源交易平台 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 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 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 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 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 更的,应按第15.3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 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 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 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 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 3. 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 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 15. 6. 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 6. 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 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 6. 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 3. 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 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 △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 3. 3 项、第 17. 5. 2 项和 第 17. 6. 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

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 使用第 16.1.1. 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 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 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 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 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 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需要进行价 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B) 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16.1 款约定以外 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 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 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 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 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项目实施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项目实施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项目实施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监理人应从项目实施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17. 4. 2 在第 1. 1. 4. 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项目实施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项目实施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项目实施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4.3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项目实施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

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项目实施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项目实施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项目实施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项目实施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项目实施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项目实施人同意。
- (2)项目实施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项目实施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 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项目实施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 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项目实施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项目实施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项目实施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项目实施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项目实施人同意。
- (2)项目实施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项目实施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 3. 4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项目实施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 18.1.1 承包人按照第5.5 款和第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 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 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 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 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 项、第18.3.2 项和第18.3.3 项的约定进行。
-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 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 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18.5.2 项目实施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项目实施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 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 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 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 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 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 1. 4. 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 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 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 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 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 是大井秀原交易 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 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项目实施人员工伤保险

项目实施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 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20.3.1 项目实施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 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 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 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 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 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 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第 22. 2. 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 2. 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

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 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 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项目实施人违约

22.2.1 项目实施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项目实施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项目实施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项目实施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项目实施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 22.2.2 因项目实施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项目实施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12. 2. 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项目实施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项目实施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项目实施人违约解除合同的,项目实施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项目实施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项目实施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项目实施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项目实施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项目实施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项目实施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项目实施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项目实施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项目实施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 承包人按第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 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3.2 承包人按第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 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 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 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 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 出。
- 23.4.2 发包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 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 过善鼎心 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 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 24. 3. 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 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 3. 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 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 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 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 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本款补充如下:

1.1.1.10 合同范围: 指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所提供的工程规模范围和招投标文件约定 原艾易平台 的其它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1.1.1.11 ERP 相关配合工作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与设计单位相关的所有 ERP 接口数据的整理和录入工作。 EPC 总承包合同中应增加以下对 ERP 配合工作要求的条款: 承包人应根据公司电网工程 ERP 的管理要求,保证 ERP 数据录入的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

1.1.1.12 基建管理系统相关配合工作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使用内蒙古电力(集团)基建管理系统,及时、完整、准确录入 相关数据和信息。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款明确如下:

1.1.2.2 发包人: 系指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项目实施人(项目实施单位): 系指由发包人授权在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行使发包人权 利的县级电力企业。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系指本项目总负责人。
- 1.1.2.9 监理人: 系指发包人另行确定的第三方, 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3 工程和设备

本款明确如下:

- 1.1.3.4 区段工程: 删除本款。
-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属承包人所有或租赁的,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 复所需的机械、器具或物品。
- 1.1.3.10 永久占地: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 权范围内的用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 便道、便桥和现场出入通道,以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本款补充如下:

1.1.4.12 移交日期: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款明确如下: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原交易平台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 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或项目实施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或项 目实施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约定执行。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本款明确如下:

-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 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 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 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 的交接界面。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1) 施工用电:发包人只提供施工电源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接入并承担接入及使用费 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电源稳定性和可靠性,若必要并配备足够容量的柴油发电机,在 电网停电或电压不足时立即投入使用,确保现场施工的正常进行。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提供 电源有关问题提出任何索赔。
 - (2) 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 (3) 施工通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 (4) 交通条件: 发包人不提供运输条件,由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组织运输方案,承包承担 泛源交易 运输相关费用,并不允许在审定设计之后产生变更。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删去本款第3.1.1款全文,并代之以: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 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以下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按第3.5款规定,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
 - (2) 按第11.3款、第11.4款、第11.5款规定,确定工期延长;
 - (3) 按第11.6款规定,确定工期提前;
 - (4) 按第15.3.2 项规定, 确定变更价格:
 - (5) 按第22条规定,确定违约:
 - (6) 按第23条规定,作出索赔处理决定。

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如下:

(1) 承包人代表(项目总负责人)

承包人应任命承包人代表(项目总负责人),并授予其代表承包人根据合同采取行动 所需要的全部权力,并建立现场管理机构,明确分工和职责,以负责项目建设的管理。

(1) 承包人工作范围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输变电工程 EPC 总承包(第五批)项目招标的勘察、设计、建安施工、设备和材料采购、项目管理、调试等 EPC 总承包工作。

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中 3.2.5 规定的条款外,其余承包人工作范围如下:

①勘察设计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勘察(初勘与详勘)、组织开展初步设计评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竣工图的编制及出版工作等;

EPC 总承包实施过程中对本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牵头组织协调各参建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策划施工计划、开展本工程设备材料购置、协调设备材料到场、验收,负责组织跨越公路、电力线路、通信线路等措施,水土保持植被恢复,配合开展建设场地清理相关工作等,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及过程监督检查牵头负责,启动竣工验收证书的办理,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服务等。

- ②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范围内的本期施工图设计所有工作量,配合 EPC 总承包牵头单位 开展各项工作等。
 - ③设备和材料采购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技术规范书):
- a、所供产品清册中,承包人需对自产产品外的设备进行采购,应参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采购标准和制度、流程开展采购工作,所选供应商必须为通过"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的合格供应商,并接受发包人监督,对不符合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采购标准和制度、流程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所采购的设备。
- b、主要设备应采用国内外一流名牌优质产品或优质合资品牌;要求主要元器件为投标品牌主体企业生产或优质进口品牌,不满足发包人项目单位对于设备技术参数、设备质量要求的产品,发包人有权对要求承包人进行调整。
 - c、变电站材料的使用。

变电站装饰、装修材料选型执行《变电站装饰、装修材料选用标准》(Q/ND 10301 06-2020)有关规定,参考市场价格,自行询价,使用数量自行估算,要留有余地。

d、在投标时如联合制造商,联合体制造商或同一集团公司所属其他分、子公司之外生产的产品,或者在投标时未联合制造商,双方在 EPC 总承包合同签订后,总承包单位应在组织

设备及主要装置性材料招标前或实际确定供应商前,将招标拟定方案和拟采用的供应商名录报发包人审定,不满足发包人对于设备技术参数、设备质量和设备档次要求的方案,总承包单位不得进入实际采购环节。

- ④联合体单位的其他承包范围详见联合体协议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范围。
- (3)招标阶段发包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管理纲要等资料,仅供投标人投标时参考。投标人对这些资料数据的理解、引用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责任。

4.2 履约担保

删除本款第4.2.1款,并代之以: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输电线、变电站全场运行 72 小时、消缺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输电线、变电站全场运行 72 小时、消缺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本款补充第4.2.3款如下:

4.2.3 本合同履约担保采用发包人认可单位出具的履约保函,不论因何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均相应顺延,并承担相应费用。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承包人可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ND/基建 PG 034-2016)》 有关规定。

4.5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

本款补充第 4.5.5 款、第 4.5.6 款如下:

- 4.5.5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具有3年及以上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副总负责人)的经历和业绩。
- 4.5.6 项目总负责人应将其主要精力用于指导工程建设文件的编制和工程的设计、采购及施工,每月应经常在现场工作。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受理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令、同意令、批准书、证书、决定及其他往来文书。承包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承包人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若承包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作出包括解除合同在内的决定,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在 4.6.5 款后补充第 4.6.6 款如下:

4.6.6 承包人应指派至少三名合格的具有较丰富经验的专职安全员负责其所辖工地的施工安全工作,检查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安全措施是否得当及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已及时处理,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安全检查报告。专职安全员的更换应提前 7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应征得监理人同意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的所有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安全帽及工号牌。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删去本款第4.8.1款全文,并代之以:

4.8.1 承包人及其合法分包人应分别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本款明确如下: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中第 4.12.1 款、第 4.12.2 款明确如下: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节点: 工程进度关键节点如下

工程进度关键节点表

序号	关键节点	完成时间	备注
1	签订合同完成		
2	初设报审完成		
3	变电站施工进场		
4	主体工程完成		
5	竣工移交		竣工验收资料同步完成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可以在7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 ······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修订后的7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阶段的设计工作,承包人应在原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开始下阶段直至整个工程的设计工作。

实行限额设计制度,初步设计概算不能突破可研阶段估算投资。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设计变更: 指原招标阶段可研设计的规模、使用功能、技术标准、质量标准、主设备选型及数量发生变化而引起的变更,设计变更按合同条款 15.3 条执行,除此以外的设计变化属设计优化完善。

5.3 设计审查

本款明确如下:

5.3.1 承包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单个项目的设计文件一次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 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施工图设计由项目实施人组织监理人会审。

本条增加以下内容:

5.3.4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承包人出具的设计资料进行

审查,审查不合格的部分,承包人应无偿完成修改,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5.3.5 双方在 EPC 总承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向发包人提交 完整的初步设计技术方案及初步设计概算,发包人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建设单位、评审机构、 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召开初步设计审查会并依据公司初步设计管理办法对初步设计进行批 复,作为总承包工程结算的依据。

5.5 竣工文件

本款第5.5.1款中明确如下:

5.5.1 ……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提交给监理人八份并提 供相应电子文档。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明确如下: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共产源交易平台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 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补充以下内容:

8.2.3 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场内外施工道路(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和承包人自建的)维 护与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发包人有权选 择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本款中第9.1.1款明确如下

9.1.1 承包人负责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 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接收上述测量基准点等后的14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 报送监理人批准。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明确如下:

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项目实施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0.1 项目实施人的安全责任

本款中第 10.1.3 款明确如下:

- 10.1.3 项目实施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变电站工程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项目实施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 盟人共资源为 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补充以下内容:

- 10.2.10 承包人应负责线路工程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即在发包 人赔偿范围外,由承包人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10.2.11 承包人应负责永久及临时占地外乱碾、乱压造成的第三者损失。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本款中第11.1款明确如下: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 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 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 工作日期起计算。

11.3 项目实施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明确如下: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项目实施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项目 实施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由项目实施人导致的重大方案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项目实施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项目实施人按第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6) 项目实施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7) 项目实施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删除本款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明确如下:

按单个项目计算,因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逾期1天则由发包人扣除该项目中标金额 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11.6 工期提前

本款明确如下:

(1)如果承包人承担的输变电项目在本合同规定的投产日期之前提前投产,不特殊奖励。 11.7 行政审批迟延

本款明确如下: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不承担责任,但承包人工作不力的,应追究承包人责任。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本款第 12.1.1 款明确如下: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支付留守人员工资,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报送留守人员名单。

11.8 其它原因迟延(新增)

新增本款如下:

如果承包人因为下列某一个原因而被延误,那么,承包人有权申请延长工期:

- (1) 发包人发生了重大方案变更,同时需要承包人施工发生较大返工或停工;
- (2) 发生了某种不可抗力事件;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在14.1.5款后补充第14.1.6款如下:

本合同永久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发包人、设备供货方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由监理人组织。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没有发包人的指令或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定的设计方案作任何重大更改和(或)改变,否则对此所做的修正不得计入变更。
- 15.3.2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实施的施工项目在发出重大方案变更令之前要求承包人提出一份建议,那么,承包人应尽快提出:
 - (1) 对所提方案和(或)待做工作及其实施计划的说明,
 - (2) 承包人按照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必要修改的建议;
 - (3) 承包人发生较大返工损失增加费用的建议。

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建议书后,应尽快给予批准、否决或提出意见。

如果发包人直接指令变更或批准了变更,发包人代表应与承包人代表协商,确定对工期和付款计划表的调整量。

因发包人原因发生 EPC 合同范围以外的设计变更时,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变更工作在报价表中有同种工作内容的单价,应以该单价计算变更工程费用;变更工作在报价表有类似工作的单价,由监理人与项目实施单位和承包人参照此价格的基础上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和变更费用;变更工作的内容在报价表中没有同类工作的单价,应按照与合同单价水平相一致的原则,由监理人与项目实施单位和承包人商定新的单价和变更费用。

15.4 暂列金额: 删除本款

15.5 计日工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计日工已包含在总价中。

15.6 暂估价: 删除本款。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本款明确如下: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为签约合同价_____元(大写:____元),为可调价合同,结算时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费采用固定单价模式结算,工程竣工结算时,建筑安装费应依据施工图纸工程量及《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 5745-2021)、《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变电工程》(DL/T 5341-2021)、《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输电线路工程》(DL/T 5205-2021)进行据实结算且建筑安装工程的结算工程量按如下方式确定(施工图纸工程量为 A,批准控制概算工程量为 B,A、B 工程量均以相同单位合并后的分部工程(《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建设预算项目划分中的第三级,如 1. 1. 1)量为准,仅限于方案不变的情形;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图方案较初步设计方案出现较大变化,在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后,结算时以分部工程建安工程费为对比口径):

- 1) A/B≥100%时,按B执行;
- 2) A/B<100%时,按A执行。

(2) 主要设备及装置性材料费

- 1、主要设备及装置性材料费
- ①在投标时如联合制造商,联合体制造商或同一集团公司所属其他分、子公司生产的产品中标价不予调整。
- ②在投标时如联合制造商,联合体制造商或同一集团公司所属其他分、子公司之外生产的产品,或者在投标时未联合制造商,工程竣工结算时,主要设备及装置性材料费按总承包商组织招标的设备中标价进行据实结算且主要设备及装置性材料费的结算价格按如下方式确定(总承包商组织招标的设备中标价为 A, EPC 发包时总承包商的设备投标报价为 B):
 - 1) A/B≥100%时, 按B执行:
 - 2) A/B<100%时, 按A执行。

(3) 勘察设计费及总承包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工程竣工结算时,勘察设计费及总承包管理费等其他费用按投标报价进行结算,不予调整。

- (4)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5) 若因承包人设计原因引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导致工作内容及工程量增加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必须完成该部分工作内容。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所承担的总承包风险,发包人也不增加费用。发包人要求对已招标的工程增加或减少工程规模、功能或质量要求等的,按设计变更的约定处理,相应增加或减少结算金额。
- (6)因承包商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延误,因此为加快工程进度,保障项目顺利进行,有利于项目协调,承包商应承担项目协调方面的费用。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为合同签约价格的百分之十五(15%)。在合同协议书签订,项目实施人在收到承包人履约保函和付款申请后的 14 天内,一次性支付。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应通过在期中付款中按比例的方式付还,自期中付款累计达到合同签约价格的 50%时开始起扣,每次付款时扣除工程进度款的 40%,至期中付款累计达到合同签约价格的 85%时一次性扣完。如果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工程进度付款在承包人向项目实施人提交合格的支付申请 1 月内,由项目实施人支付。

17.3.2 付款进度

工程开工以后,每1个月进行一次计量支付,申报时间为当月20日。支付至合同金额85%时暂停支付,在项目竣工审计后,支付至应付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

17.3.3 付款申请内容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合同通用和专用条款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3) 当期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给定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

金额;

- (4) 当期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5) 当期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设备运抵施工现场后即具备设备发票开具条件,设备发票最晚需在工程完工投产前全部 提供,设备价款申请付款金额不得超过发票累计入账金额。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3.5 建安费、设备材料费及其他费用应出具的税票
- (1)建安费(不含主要装置性材料费):承包人开具建安工程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为9%),并及时提交给项目实施人。
- (2)设备及主要装置性材料费: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为13%),并及时提交给项目实施人。
- (3) 其他费用:承包人应对勘察设计费、项目管理费开具服务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为6%),并及时提交给项目实施人;
- (4)联合体制造商或同一集团公司所属其他分、子公司之外生产的产品,其供应商须提供采购招投标文件(含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依法可不招标的除外)、发票等可依法确认设备材料价格的辅助资料。

在总承包管理实施或配合过程中,总承包单位应按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 务管理标准,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17.3.6 费用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采用银行支付。项目实施人支付的款项汇入承包人在合同中指定的银行往来帐户。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合同中指定的银行往来帐户有所变动,则需在下一次付款申请前,提前7天及以上通知项目实施人,并开具签字盖章的证明文件,项目实施人支付款项汇入的账户以最新的证明文件上提供的为准。

工程款支付及农民工工资支付须满足"关于建设单位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财务管理的指导意见(暂行))(内电财(2020)13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基建工程治欠保支工作的通知》(工程(2021)20号)"文件规定。

17.4 质量保证金

17.4.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及返还

在工程移交证书颁发一年后1月内,承包人向项目实施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 质量保证金,项目实施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 陷责任。如无异议,项目实施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17.4.4 在合同专用条款第 19.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项目实施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 18.1.1 承包人应提前 14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7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 (2) 第二阶段, 承包人进行试验, 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 18.1.2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试运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下述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 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 变电站试运行

变电站设备安装具备试运行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和项目实施人,通知包括试运行内容、时间、地点和项目实施人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运行记录,项目实施人进行协助。试运行通过,监理人、项目实

施人及承包人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可靠性试运行。

18.3 移交验收

- 18.3.1 本工程变电站、输电线路试运行72 小时并完成消缺后验收,应进行移交验收。
- 18.3.2 当本合同工程已经实质上完工,且完成考核验收,并合格地通过了国家有关规定及按本合同规定的移交检验,已按规定编制了竣工图表资料后,承包人可就此事向监理人提出要求移交验收、发给移交证书的申请,并抄送项目实施人。监理人在收到该申请后,应在14 天内审核并报项目实施人,项目实施人在收到该申请并审核合格后的21 天内应组织移交验收。
- 18.3.3 移交验收由项目实施人主持,邀请质监等有关部门和监理人参加组成移交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移交验收管理办法进行验收,并写出移交验收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承包人应根据相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准备相关备查文件和资料,提交设计报告、施工报告和设备调试报告,说明待移交工程完成质量的现实程度及相关资料。
- 18.3.4 如果经移交验收认为工程质量合格,项目实施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移交证书。证书中写明按合同规定本合同工程的移交日期(即承包人提出申请移交验收的日期),同时办理本合同工程的移交工作。
- 18.3.5 如经移交验收认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则监理人应根据移交验收小组的意见,在验收工作完毕后7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承包人在完成上述不合格工程的修复工作后,应重新提出移交验收的申请,经移交验收小组复验认为达到合格标准后发给移交证书。证书中写明的移交日期应为承包人重新提出申请移交验收的日期。计算实际工期时应减去承包人第一次提出申请移交验收至监理人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的时间。
- 18.3.6 监理人不按要求参加验收或验收合格后无正当理由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验收结束 10 天后,验收记录自动生效,项目实施人承认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办理验收手续。
- 18.3.7 自移交之日起,本工程的使用权就由承包人移交给了项目实施人,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配合保证值考核、达产达标以及本合同工程的质量保证期内的责任。

18.4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或公司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行业或公司验收的要求。

18.5 接收工程

18.5.1本工程应对每个工程按照单位工程接收。

- 18.5.2 项目实施人已按照本款规定为本工程签发了或被视为签发了"接收证书"时,项 目实施人即应接收本工程。
- 18.5.3 如果因项目实施人的原因,妨碍了承包人进行移交、竣工试验,那么,移交、竣 工试验受阻的工程或某单位工程,应被视为自移交、竣工试验本该完成的当日起已被项目实 施人接收。此时,项目实施人应签发一份相应的"接收证书",而承包人则应根据项目实施 人的要求,在本合同有效期期满之前尽快完成上述的移交、竣工试验。在此情况下,项目实 施人应提前14天发出移交、竣工试验通知,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移交、竣工 试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按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办理工程移交证书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一年。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 パー**上程保险** 删去本款全文, 并代之以: 20.1.1 承包人应以承句 1 程一^{よつ} 20.1.1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及分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 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施工设备险等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 价中。
 - 20.1.2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期限应至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本款明确如下:

承包人应在接到工程开工通知的6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 本。

21. 不可抗力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 失及其相关费用。

22. 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2.1.2.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 ~ (9) 条的违约情形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整改合格。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额度按损失额度的 5%计算,累计处罚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

承包人违约中,若承包人未能按第 4. 12. 1 款规定的项目完成日期完工,则应按本款规 定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天。**

若第 4.12.1 款工程进度关键节点表中的"竣工移交"按期完工,则该节点之前的所有节点已扣违约金全部退还。

22.1.2.2 如果承包人

- (1) 不执行或拒绝执行本合同;
- (2) 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
 - 1) 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工,
 - 2) 未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实施本工程,
 - 3) 未证明为了能在规定工期内竣工在本工程的施工中已投入了足够的施工力量;
- (3) 已破产(或无力还债)、已停业清理、已收到法院开具的接管令或行政命令、正在与债主谈判了结债务、或正在破产事务机构,破产财产受托人或法院指定的财务管理人控制下为债主的利益继续营业,或者有关方面已采取行动或已宣布判决结果,且所采取的行动或宣布的判决结果(根据适用法律)与上述的那些行动或判决结果具有同样效力;
 - (4) 未经法定许可就转让本合同或将本工程整体转包和分包出去;

发生上述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解雇承包人。

- 22.1.2.3 发包人解雇承包人应有充分的事实依据,并将正式解雇书面通知发送至承包人。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通知 28 天之后,就可根据本合同解雇承包人,令其退出现场。此时, 承包人应将由其编制或以其名义编制的所有工程文件交给发包人。但是本合同承包人所规定 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并未被免除;本合同赋予发包人、承包人代表的各项权利和权力也不受影响。
- 22.1.2.4 在解雇了承包人之后,发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其他承包人完成本工程。 其他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时,可使用由承包人编制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工程文件、承包人设备、 临时工程、工程设备和材料中他(或他们)认为合适的部分。在本工程竣工时或在发包人认为

合适的较早日期,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承包人设备和临时设施将在现场或现场附近归还给 承包人。承包人应从指定地点撤走或安排撤走上述设备和设施,不得拖延。

22.1.2.5 在根据第 22.1.2.2 款解雇了承包人之后,发包人应尽快确定施工文件、工程材料、承包人设备和工程的价值以及截至解雇日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所有款项,与此同时应将上述情况通知承包人。

22.1.2.6 在根据第 22.1.2.2 款解雇了承包人之后,在施工、竣工和缺陷款修复等费用, 误期损害赔偿费(若有的话)以及由发包人承担的所有其他费用得到确认之前,发包人将不再 承担向承包人付款的责任。

22.1.2.7 在留出了第 22.1.2.5 款规定的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额之后,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处收回为完成本工程而多付的任何额外费用(若有的话)。若没有上述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将所欠差额付给承包人。

22.1.2.8 承包人有权就解雇的原因进行申辩,必要时还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1.2.9 承包人分县设立的项目部人员除正常休假或工作需要外不到位的,发包人或项目实施人将按300元/天·人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2.1.3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因此影响工期的,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23. 索赔

补充以下条款:

经业主或代理业主、设计单位和监理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的合同价款调整,工程量以实际为准,其综合单价确定方法如下:

- ①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 ②投标报价中有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
-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设备安装工程按现行定额执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

决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将争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4.2 友好解决

在提交上诉前,以及在上诉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删去本款全文。



第三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	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	见人")为实施	(项
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设
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	可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价格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之处,以合同约定次	《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台	写)(¥)。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人:。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	求: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	担工程的设计、实施、	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	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生	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接	照监理人开始工
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洲	崖。工期为天。		
9.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流	去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3	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	(单位公章,且承
包人递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履约担任	呆后生效。当承包人履行	行完质量保证期并结	清合同价款后本
合同自行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	同双方各执一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办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分。
发包人:(盖卓	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月	日年	月	日

履	约	担	仴	Ę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
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
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
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预付款担例	2		
(发包人名称)	: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_ 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	月日 2.人提交一份	签订的 预付款担保,	(项目名》 即有权得到》	称)设计施工总
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付已完全扣清止。		(¥) 。	正书说明预付款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是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支付。但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	日本保函的担 工的进度付款	保金额,在任证书中扣除的	任何时候不应起 的金额。	超过预付款金额
务不变。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或授权人:_	(盖单位i 月日	_ (签字)

安全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 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优质、高效完成施工建设任 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电力行业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 在签订本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以资履行。

- 一、工程项目
 - 1. 工程项目名称:
 - 2. 工程地址:

本工程自 年 月 日起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三、 本工程安全目标

- - 1. 不发生人身死亡和重伤事故,控制轻伤事故;
 - 2. 不发生一般施工机械设备和电力设备损坏事故;
 - 3. 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 4.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跨(坍)塌事故:
 - 5.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 6.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电网事故;
 - 7. 不发生违反治安条例的事件。

四、 本工程文明施工目标

设施标准,行为规范,施工有序、环境整洁,争创 电力公司"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 五、 执行标准(不限于)
- 1. 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理》;
 - (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 (4)建设部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 (5)《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 2. 公司有关规程、规定:
- (1)公司安全管理规定
- (2)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
- (3)分包管理办法;
- (4)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 (5)安全生产工作规定;
- (6)安全生产监督规定;
- (7)公司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
- 3. 国家、行业、公司颁发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程、规定、制度以及相关要求。

六、 甲、乙双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

- 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贯彻执行前款中的安全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程、规定;
- 2.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甲方委托监理公司_____同志为安全监理,并指派甲方____同志共同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双方和监理必须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甲乙双方及监理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管理工作和安全问题,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 3.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及监理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 4. 承发包工程贯彻先订合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 5. 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工程建设安全工作的总体管理和监督,对工程建设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负有全面监督、管理责任。
 - (2) 负责委托监理代表甲方对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行使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3) 负责发布建设项目的安全目标和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和要求。
- (4) 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健全现场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
- (5)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安全措施补助费、文明施工措施费。对乙方未正确使用该项费用或未足额使用时,有权收回。
- (6) 负责及时成立工程安委会,定期开展安全活动,并记录。
- (7) 负责就工程施工环境、施工条件、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及毗邻区域存在的危险点和对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向乙方进行交底并记录。
- (8) 负责在工程开工前及时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和本《协议》。
- (9) 在工程项目开工之前,负责组织编制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划》,负责提供给乙方作为编制《安全文明施工二次策划》的依据。
- (II) 负责审核批准乙方的《安全设施购置申报单》、《文明施工设施及文明措施申报单》。 负责在工程开工时,向乙方支付安全措施补助费和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50%作为安全文明 施工预付款。负责在工程管理中单独列出施工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负 责控制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得到足额有效使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进场验收。
- (11) 负责解决乙方施工、生活、办公所需的施工电源,负责一级电源箱的配备并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施工用电安全、可靠。
- (12) 对于变电改、扩建工程,负责运行设备上的电缆拆、接的工作票签发、安全监护、实施工作,并对拆接工作过程的安全和所拆接电缆端子牌位置准确性负责。
- (13) 不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单方面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4)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并督促整改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负责按网、省公司等上级单位有关规定对乙方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考评,并有权制止乙方人员的违章行为。
- (15) 在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时,负责配合、协助乙方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并按有关规定上报。
 - 6. 乙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

乙方是本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的责任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及监理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规章,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实现。 服从工程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和地方政府安全、环境保护监督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管理单位的检查和考评。

负责落实以项目经理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保证体系、监督体系,制定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的各项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制度,确保安全管理、环境保护体系的有效运行。

负责在承包的工作中范围内,及时按《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 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甲方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划》和上级要求,编制并实施《安全文 明施工二次策划》,严格按"六化"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有序开展,创造良好 的文明施工环境,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负责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申报、建立使用台帐、配合甲方和监理验收、接受甲方和监理的监督检查控制等工作。

负责设立具有相应资格的专(兼)职安全员,施工人员超过 30 人时负责配备专职安全员(30 人以下的可设兼职安全员)。负责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以及与甲方、监理工程师的沟通、协调和安全文件的传递。

负责在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措施、作业指导书等中必须包括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严格履行报审程序;实施到位,保证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对改、扩建工程,负责把在施工前编制安全技术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报监理审核及甲方批准备案。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内部安全大检查及日常检查工作,参加项目法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工作,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负责及时发放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规范使用。

负责配备合格的施工机械、工器具、仪器、仪表,进场施工前及时报送监理单位审核,以保证投入本工程现场施工机械、工器具、仪器、仪表处于有效完好状态。

负责将下列文件提交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备案:

- a、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负责人名单;
- b、本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文明环保施工二次策划方案;
- c、经乙方主管领导审批的特殊施工项目安全技术措施;
- d、施工安全情况通报及事故报告。

负责按规定定期召开项目安全生产例会,学习上级安全文件,及时通报安全生产事故, 计划、布置、实施各时段的安全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活动,对甲方、监理、内部和上级 单位的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

负责遵守主体工程不得分包的合同约定,其他非主体专业分包必须经甲方同意。专业分

包、劳务分包安全管理必须符合《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规定,并报监理单位备案。专业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发、承包双方的安全施工责任,并实行安全风险抵押金等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以强化专业分包商、劳务分包商的安全责任意识。临时用工应与其临时用工人员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对专业分包和临时用工的安全事故承担连带责任。

负责对专业分包商的施工安全行为监督。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如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触电、高处坠落和电网、设备事故等事故)施工作业,负责事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审查分包商的施工组织措施。

负责对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人员的安全培训。 开工前,负责组织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规程考试,并将考试合格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和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并报监理单位审核备案。

负责对中、小型机械实行"定机定人"管理。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器具必须整洁完好无破损并符合规程规范等安全要求。如乙方必须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器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设备、工器具使用特殊说明应书面交代清楚。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负责建立进场员工《安规》考试台帐、职工体检台帐、施工机械(机具)管理台帐、安全工器具管理和检验台帐、特种作业人员台帐,租赁的吊车等施工机械必须实行"机械安全使用合格证"、"操作人员资格证"、"租赁安全协议"的"两证一协议"管理,并负责向监理报审。

变电施工现场施工用电严格执行"三相五线制"的用电方式,线路施工现场按当地临时 用电方式进行,严格"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的施工用电管理,确保一机一闸,落实用电设施 的安全管理责任。

负责及时编制工程项目的《危险点辨识及其控制措施清单》、《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 重要危险点、重要环境因素的《安全管理方案》,并融入到《作业指导书》中,确保施工安 全可控、在控、能控。

负责编制《人身事故、火灾事故、触电事故》等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负责在改、扩建工程中,严格执行工作票双签发。对自身展放的带电运行屏上的搭接电

缆的回路编号、端子牌号、芯线的正确性以及待接入时段的防误碰保护负安全责任。

对施工现场甲方及其他施工单位设立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经甲方或监理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否则对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负责。

负责贯彻甲方交底要求,负责在施工期间对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在遇有情况时,负责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方可施工,不得冒险作业。

负责配合环评验收工作,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同时投产; 发生污染事故,应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在发生事故1 小时内向建设管理单位报告: 在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处理,并在发生事故后立即向建设管理单位报告。 告。

对甲方、监理及上级单位和人员的违章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对 甲方强行指定购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的行为有权拒绝,对甲方、监理在 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在预见有重大危险发生时,乙方应认 真排查工程关键节点,分析重大危险源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强化实施过程的安全监 督,全力规避安全风险。

七、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1. 根据《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规定,甲方从工程款中预留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保证金执行标准如下:

电压等级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万元)

500 千伏: 25

220 千伏: 20

110 千伏: 15

35 千伏: 10

- 2. 本工程预留 万元(大写)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 3.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用于对工程建设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考核,建设期内承包项目所有扣款的款项之和为对责任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的考核扣罚。《违章整改通知单》和《文明施工保证金违约扣款通知单》由甲方或监理单位签发,由被扣罚单位负责人签字认可,一式三份,分别由甲方、监理单位、乙方留存。
- 4.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扣罚标准
- (1) 在施工中发生人身死亡事故除了承担事故造成的损失外,发生死亡事故扣除责任单位保证

- 金 100%;发生重伤事故每人次扣除责任单位保证金 30%;发生轻伤事故,每人次扣除责任单位保证金 10%。
- (2) 在施工中发生重大设备(包括施工机械设备和电力设备)损坏事故、电网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跨(坍)塌事故;除承担事故造成的损失外,并扣除责任单位 5 元万以上 10 万元以下保证金。发生一般(包括施工机械设备和电力设备)损坏事故、电网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跨(坍)塌事故,除承担事故造成的损失外,并扣除责任单位 5000 元以上、5 万元以下保证金。
- (3) 发生倒塔、倒抱杆、倒跨越架(220kV 及以上)、跑线事故,每发生一次扣除责任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的 30%。
- (4) 现场存在严重危害人身安全或严重恶性未遂等违章作业行为,经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指出后,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者,每次扣除责任单位保证金的 10~20%。
- (5) 公司基建安全督查小组对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总体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的工程,扣减责任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的 40%。
- (6) 如有下列违章情况,扣除如下保证金:对施工现场管理不善,发生违反治安条例事件, 每次扣除保证金 1 万元。 无技术措施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执行施工安全措施,每次扣除保 证金 5000 元。违反安全规定,进行野蛮冒险作业,第一次发现当即扣除保证金 1000 元; 虽经签发整改书但仍未改正,继续进行野蛮冒险作业的,责令停工整顿并扣除保证金 3000~ 5000 元,直至整改完毕后经批准才可复工。进入施工现场不正确佩戴安全帽,每人次扣除保 证金 100 元。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登高不使用合格登高工具,每人次扣除保证金 500 元。 高空抛物,每人次扣除保证金 500 元。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每人次扣除保证金 500 元。各种起重机械使用与管理违反《起重机械安全规程》,每次扣除保证金1000元。 施工人员(包括临时工)未经安全教育而参加施工,每人次扣除保证金 1000 元。违反消防管 理条例,或现场消防措施、设施不全,每项扣除保证金 1000 元。 现场文明施工影响周边环 境而被投诉,每次扣除保证金 5000 元; 如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每次扣除保证金 1 万 元。收到违章整改通知单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期整改,每项扣除保证金 2000 元,无书面回 复闭环管理意见,每次扣除保证金 1000 元。发生事故后,未在第一时间内向建设单位通报 事故,或未在 24 小时内向建设单位提供书面情况说明,每次扣除保证金 2000 元;隐瞒事 故,每次扣除保证金 1 万元。上述内容中未包括的其他情况的违章,由建设或者监理单位比 照类似情况酌情考虑扣罚。
- 5. 乙方对甲方、监理单位签发的《违章处罚通知》处罚事由和数额有异议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申辩。

- 6.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在竣工结算时汇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文明施工保证金违约扣款通知单》,一次性结清并退回保证金余款。
- 7. 发生安全及环保事故后,甲乙双方除执行本协议规定外,还应按照国家、公司关于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罚。

八、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 1. 本工程暂定计列 万元作为安全措施补助费。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监理单位和甲方验收签证的《安全设施进场验收单》和《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单》确认的费用进入工程决算,在工程结算时依据本协议范围一次结清。
- 2. 安全措施补助费工作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土建和安装单位进行工作内容划分)。
- 3. 文明施工措施费工作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土建和安装单位进行工作内容划分)。 九、 其他未尽事宜:
- 十、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适用于立协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国家公司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公司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一、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 十二、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132

第二卷

阿拉基盟人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图拉基图

发包人要求

一、承包范围

阿左旗阿拉腾敖包变电站侧 100MW/400MWh 独立新型储能电站示范项目配套 220 千伏接网工程 EPC 总承包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的勘察、设计、建安施工、设备和材料采购、项目管理、调试等 EPC 总承包工作。

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中 3.2.5 规定的条款外,其余承包人工作范围如下:

①勘察设计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勘察(初勘与详勘)、组织开展初步设计评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竣工图的编制及出版工作等;

EPC 总承包实施过程中对本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牵头组织协调各参建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策划施工计划、开展本工程设备材料购置、协调设备材料到场、验收,负责组织跨越公路、电力线路、通信线路等措施,水土保持植被恢复,配合开展建设场地清理相关工作等,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及过程监督检查牵头负责,启动竣工验收证书的办理;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服务等。

- ②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范围内的本期施工图设计所有工作量,配合 EPC 总承包牵头单位 开展各项工作等。
 - ③设备和材料采购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技术规范书):
- a、所供产品清册中,承包人需对自产产品外的设备进行采购,应参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采购标准和制度、流程开展采购工作,所选供应商必须为通过"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的合格供应商,并接受发包人监督,对不符合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采购标准和制度、流程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所采购的设备。
- b、主要设备应采用国内外一流名牌优质产品或优质合资品牌;要求主要元器件为投标品牌主体企业生产或优质进口品牌,不满足发包人项目单位对于设备技术参数、设备质量要求的产品,发包人有权对要求承包人进行调整。
 - c、变电站材料的使用。

变电站装饰、装修材料选型执行《变电站装饰、装修材料选用标准》(Q/ND 10301 06-2020)有关规定,参考市场价格,自行询价,使用数量自行估算,要留有余地。

d、在投标时如联合制造商,联合体制造商或同一集团公司所属其他分、子公司之外生产

的产品,或者在投标时未联合制造商,双方在 EPC 总承包合同签订后,总承包单位应在组织设备及主要装置性材料招标前或实际确定供应商前,将招标拟定方案和拟采用的供应商名录报发包人审定,不满足发包人对于设备技术参数、设备质量和设备档次要求的方案,总承包单位不得进入实际采购环节。

④联合体单位的其他承包范围详见联合体协议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范围。

1、承包范围为从初设阶段开始到竣工验收结束

- (1) 勘察设计:
 - (a) 初步设计方案:
 - (b) 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阶段的勘察工作;
 - (c) 施工图设计。
 - (d) 竣工图设计。
 - (2)本工程项目内的用电、用水。
- (3)发包范围内设备、材料、施工等项目的发包文件技术规范编制、发包及采购(主要设备厂家以及价格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 (4)建筑、安装、调试工程的施工(符合电力部门的质量技术验收规程要求)。
- (5) 所有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工程、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的培训、设备运行培训、设备维修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应急方案培训等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培训、运行规程编制、运行设备编号挂牌、满足电力部门(包括相关标准)要求的带电运行的投运条件。
- (6)负责全部工程的验收和投运工作。本工程应采取分步移交验收方式,按照分项工程验收。 变电站累计完成不间断 48 小时基本性能考核及冲击试验并完成消缺后验收,应进行移交验收。
- (7)负责工程测量、防雷检测、特种设备安全监测等按现行相关规定所需要进行的检测或鉴定的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质量监督机构承担)。
 - (8) 负责临时设施工程。
- (9) 负责设备的安全及人身安全(符合电力部门的安全规程要求)。
- (10) 调试及试运行所需用的绝缘工器具及安全工器具。
- (11) 移交前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

2、发包人与承包人各自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界定:

(1) 施工用电:发包人只提供施工电源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接入并承担接入及使用费用。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电源稳定性和可靠性,若必要并配备足够容量的柴油发电机,在电网 停电或电压不足时立即投入使用,确保现场施工的正常进行。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提供电源 有关问题提出任何索赔。

- (2) 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 (3) 施工通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 (4) 交通条件:发包人不提供运输条件,由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组织运输方案,承包承担运输相关费用,并不允许在审定设计之后产生变更。
- (5) 地形和地质条件: 承包人应根据地形和地质条件, 自行踏勘, 自行设计施工方案并实施, 承担运输相关费用, 并不允许在审定设计之后产生变更。

二、最高投标限价及报价

1、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实行分项限价和总价限价双限价。对建筑安装工程费、主要设备及装置性材料费、 勘察设计费及总承包管理费等其他费用分别限价,对总投标报价进行限价。

分项投标报价不能超过分项限价,总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总价限价。 分项限价详见下表:

		分项限价(万元)				标段最高投标
标段	工程名称	建筑安装工程 费(元)	主要设备及装置 性材料费(元)	勘察设计费及总承包管 理费等其他费用(元)	招标代理 服务费 (元)	
1	阿拉腾敖包变电站侧 100MW/400MWh 独立新型储能电站示范项目配套 220kV 接网工程	1234104. 00	1734247. 00	216245. 00	34393. 64	3218989. 64

2、报价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要求,选择质优设备、材料,对设备材料的质量和价格进行控制,及应用新技术、新材料,建设标准化输变电项目,设备、材料不得低价竞争,发包人应承担项目协调费用,发包人要求必须按时完工等因素,投标人应充分估计报价风险。该项目为总承包工程,投标人还应考虑招标文件对项目具体要求描述不完整、可研设计漏项、设计深度不够等给投标人带来的承包风险,所有投标风险都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支持诚信投标,诚信履约。

三、设计要求

- 1 采用的标准目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目录(包括但不限于) 详见本章附件一
- 2、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要求

依据可研阶段收口成果、可研评审(或评估)意见、相关政策性和技术性要求,要从经济、技术、生产、供销直到社会各种环境、法律等各种因素进行具体调查、研究和分析,具体判断项目最优方案,判断技术方案是否最优,判断工程量和投资指标是否经济和合理,判断设备和材料选型是否最优,判断建设单元技术参数是否符合实际或相关要求,判断实施方案是否为规划项目留有建设铺垫。

双方在 EPC 总承包合同签订后,总承包单位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向业主单位提交 完整的初步设计技术方案及初步设计概算,业主单位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建设单位、评审机构、总承包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召开初步设计审查会并依据公司初步设计管理办法对初步设计进行批复,作为总承包工程结算的依据。

3、施工图设计的编制要求

依据初设阶段收口成果、评审(或评估)意见、相关政策性和技术性要求,配合成套设计,参加功能规范书、设备技术规范书的编制及合同谈判、联合设计等;大件运输方案编制;竣工图编制;负责土建、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等阶段的现场服务和设备、工程监理、施工比选期间的技术答疑服务;参加现场协调会、启动验收委员会等工程实施期间的有关会议。

4、关于设计分包

不允许分包。

5、设计工作纪律要求

规划基础资料、技术条件书、前期工作基础资料和集团战略性基础资料,在本企业属于重要资料,未经许可,不得用作本次比选以外的任何用途,严禁转让第三方,参与者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设计资料的移交

详见本章附件二

四、项目监理要求

- (1)项目监理单位代表发包人管理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工期控制、 安全环保控制等方面的有关事宜,协调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关系。
- (2)总监理师是监理单位派驻工程场地履行监理单位职责的全权负责人。总监理师变更时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师短期离开工程场地时,应委托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承包人。
 - (3) 承包人应对监理单位的监理工作给予全面合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 (4) 发包人对监理单位的聘用不解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五、施工要求

1、施工质量

详见本章附件四:建设管理纲要

2、施工进度

详见本章附件四:建设管理纲要

- 3、设计变更
- (1) 承包人完成变电站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后,方可实施。
- (2)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提前 15 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 (3)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必须满足现行的国家规范及行业规程,因承包人设计原因造成的变更以及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和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4) 在合同签订生效日之后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的任何时间,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可通过发布指示或要求承包人提交建议书的方式,提出变更;承包人也可根据工程需要提出设计变更的建议,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核准。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每项变更。除非承包人迅速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说明(附详细根据):
 - 1)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货物;
 - 2)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或适用性;
 - 3) 将对履约保证的完成产生不利的影响。

发包人接到此类通知后,应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或未经 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承包人不得对本工程作任何更改和(或)改变。

(5) 调整原则

在所有不是由于发包人增加功能和性能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工程勘测、设计内容增加或重新勘测与设计时,不调整合同价格内的勘测设计费,变更引起的工程内容增加也不调整总包管理费等其它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种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所有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或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凡没有改变合同中"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和承包人设计遗漏、错误引起的变更,由承包人承担因变更引起的费用或工期的改变,不调整合同价格和工期。

<u>技术规范书</u>中规定的设备参数为暂定值,最终以发包人组织审查确定的初步设计为准, 如审定的初步设计改变了技术规范书中的辅助设备参数时,不调整合同价格和工期。

在合同有效期内执行现行的、有效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内蒙古电力(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

4工程分包

承包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ND/基建 PG 034-2016)》有关规定。

5、保修期

本总承包工程中的单项、单位、分项、分部工程,均从移交发包人之日起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分别计算保修期,合同另有规定时除外。

- (1)建筑工程保修期为: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 (5)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6、施工组织设计纲要(供编写参照,但不少于此)

施工组织设计纲要是投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评标、定标的重要因素,在投标时一并报出。如果中标,中标单位应按纲要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工程施工的指导性文件,于工程开工前,提交项目法人一式五份。投标单位对所投标段要分别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纲要。

- (一) 工程概况及特点
- 1.1 工程概况

工程简述,工程规模,工程承包范围,地质及地貌状况,自然环境,交通情况等。

1.2 工程特点

设计特点、工程特点、影响施工的主要和特殊环节分析等。

- (二) 施工现场组织机构
- 2.1 组织机构关系图
- 2.2 工程主要负责人简介。
- (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3.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平面布置要求内容全面,充分利用现场条件,合理布置施工队、材料站、指挥部等。确

定现场指挥部(工程处)和工区的驻地,材料站的设置,施工工区与施工班驻地,主要交通道路和通讯设施。平面布置图采用 A3 纸,图面要求线条清晰、标志明确。

(四)施工方案

4.1 施工准备

简要叙述施工技术资料、材料、通讯、施工场地的准备,施工机械、施工力量的配置, 以及生活设施等的准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4.2 施工工序总体安排
- 4.3 主要工序和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效率估计,潜在问题的分析。
- 4.4 工程成本的控制措施为控制成本,提高效益,拟采取的措施。
- (五) 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
- 5.1 工期规划及要求

用横道图反映各主要施工过程的计划进度,深度达到全面、准确、清楚的描述工程实施过程,从中可衍生出各种施工资源计划及其过程管理信息。

5.2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施工网络图应明确工程开工、竣工日期,工程施工的关键路线,并针对关键工序,提出确保工期拟采取的措施。

- 5.3 施工资源(人力、材料、机具、场地及进场道路、公共关系)计划。
- 5.4 施工进度计划分析

计划潜在问题, 计划中的潜力及其开发途径等。

5.5 计划控制

程序、方法及制度等。

- (六)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 6.1 质量目标

用单位工程和分项工程合格率、优良品率表示,达到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

6.2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质量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6.3 质量管理的措施

简要叙述质量管理的措施和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

6.4质量管理及检验的标准

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规范。

6.5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分析质量薄弱环节,拟将采取的技术措施。

- (七)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 7.1 安全管理目标
- 7.2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安全管理部门及人员的主要职责。

- 7.3 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
- 7.4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分析安全薄弱环节,拟将采取的技术措施。

- 7.5 重要施工方案和特殊施工工序的安全过程控制
- (八) 工程分包的管理
- 8.1 工程分包的原因及范围
- 8.3分包工程管理质量管理、工期管理、安全管理等。
 (九)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 9.1 环境保护

分析因施工可能引起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

9.2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保护环境

提出环境保护的目标及采取的具体措施。

- 9.3 文明施工的目标、组织机构和实施方案
- 9.4 文明施工考核、管理办法
- (十) 计划、统计和信息管理
- 10.1 计划、统计报表的编制与传递;
- 10.2 信息管理

提出信息管理的目标及拟将采取的措施。

六、设备材料采购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技术规范书

七、公司规章制度目录

详见本章附件一

八、竣工验收和移交要求

- 1、按工程验收规范和规定的要求执行,承包人须提前熟悉相关规范规定,了解发包人验收资料目录,工作流程,并在施工过程中按要求及时整理、编制相关资料。
- (1) 凡隐蔽工程,承包人应在隐蔽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地点。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中的隐蔽项目在检查验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关人员共同检查验收。
- (2) 无论发包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 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
- (3)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4)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 (5) 经发包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6) 其他程序必须符合电力工程的相关规定。

2、试运行

工程验收前,承包人要进行48小时的带负荷试运行。试运行时,必须有发包人或项目实施人和项目监理单位代表参加。

3、竣工验收

- (1) 工程验收前,承包人要达到资料清、尾工清、材料清、场地清,做到工程完工场地清洁。同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档案资料管理有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供8套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电子版)。
- (2)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 (3)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5) 工程质量符合电力部门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4、工程按国家规定通过试运行后,移交前的所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其中涉及需业主及 其他方配合和支持的工作,承包人应主动协调解决问题,不得以此为借口推卸责任,延误工期。

5、移交资料清单

详见本章附件三

九、 其他条款

-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和施工队伍。
- (2)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所报"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若确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它因素造成须修改、完善、补充时须由发包人同意。
 - (3) 工程保修期执行《电力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 承包人要有消灭病虫害和预防疾病的措施,并落实执行。
- (5) 承包人遵守并接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工程质量、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 (6)施工用水、施工电源(380V)提供接口。承包人仓库等设施在本单位场地内自行建设。临建遵照发包人标准。开通施工场地至城乡道路的通道。

十、电子版成品文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所涉及到的初步设计、施工图、竣工图整体设计文件和施工图预算及勘察文件的所有电子版本(WORD 格式、EXCEL 格式、PDF 格式、CAD 格式和相关设计软件格式)。

十一、ERP 相关配合工作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与设计单位相关的所有 ERP 接口数据的整理和录入工作。 EPC 总承包合同中应增加以下对 ERP 配合工作要求的条款:总承包单位应根据公司电网 工程 ERP 的管理要求,保证 ERP 数据录入的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一:标准目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目录

附件二:设计资料

附件三:移交资料

附件四:建设管理纲要

阿拉盖盟人共资源交易平台

附件一:标准目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目录

注: 附件一中内容如有更新,按更新版本执行。



附件二、设计资料

1、总体要求

承包人应对提供资料和文件(施工图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完整性、正确性、合理性和资料提交的 时间负责。资料发出后,应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在24小时内通知接收方,在该传真和电子邮件中应 简要说明资料的主要内容和目录。收件人在收到资料的2个工作日内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对方。 如在资料的投递过程中造成丢失或错误投递,双方均有义务在接到对方的书面通知后,在五天内重发出一 份。

承包人在合同规定范围内提交成套的设计文件和资料(施工图设计8份,其它设计资料8份,并提供 一套电子版)。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须保证其完整性、正确性,其主要包括:

变电站平面布置图;供配电系统图;电力调度系统及原理图;设备装配图、配电装置图、远动通信图、 采暖通风图、继电保护图、进站道路图、总交场平图;建筑图、结构图;电缆敷设布置图;综合管网图等。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技术资料范围及进度

2.1 审查资料

用于工程审查的设计文件,施工图方案设计文件及国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等审查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及联 共资源文 络会确定的时间提供。

2.2 承包人提交业主的资料见下表

承包人提交业主的资料清单(暂定)

<u> </u>	(1)0次显显的久下的下、日次,			
序号	文 件 名 称 说 明	资料提交 (合同生药		备
		开始	结束	注
	RHI .			
	,			

2.3 关于设计联络和审查资料交付问题

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对承包人交付的文件进行审查并书面认可,若需要修改时,书面提出修改意 见,返给承包人。如果承包人不同意进行修改,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相关原因。若发包人拒绝同意承包 人提出的理由或指出这些理由不充分,双方应根据设计标准和实践尽力协商解决上述技术问题。

2.4 设计文件提交进度

厂家接到中标通知书,签订技术协议,厂家提供合格设备图纸,设计根据工程进度提交图纸。

- 3、 规格、规范及标准图集和规定
 - 3.1 设计、制造、施工、验收采用的标准、规范按相应标准执行。
 - 3.2 工程实施过程中增补(包括国家新发布)的标准、规范,随时提供。



附件三、移交资料

1、设备随机资料

承包人提供设备随机资料一式两份,主要包括:

装箱清单;

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证书、进口设备原产地证(若有);

装配图纸、原理图、接线图、系统图等;

安装使用说明书、操作和维修手册。

2、施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两份, 主要包括:

- (1) 施工材料合格证、检验实验报告;
- (2) 施工组织设计;
- (3) 施工实施期间各阶段施工方案;
- (4) 各主要设备安装方案;
- (5) 单体设备调试方案;
- (6) 无负荷试车方案;
- (7) 系统技术操作规程;
- 3、工程竣工资料

汽源交易平台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竣工资料必须完整齐全,要求做到竣工图纸与施工现场相一致,竣工资料必须加盖 统一规定的竣工图章,符合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两份,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竣工图、设计变更单;

检验试验报告、质量说明书、安装维修说明书;

- 工程施工技术资料:
-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
- 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等。

附件四:建设管理纲要

阳拉基盟人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阿拉基盟人共产派交易平台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工程概况

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按时向受托方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时所需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核准文件、土地管理部 门、城市规划管理部门设计施工文件中选取技术规范. 同意征用地等有关协议及文件, 以及其他按有关规 定应有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委托方应及时对上述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受托方就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地方标 准由受托方付费购买。

附件一:标准目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目录

附件四:建设管理纲要

附件五:设备材料清册

附件六: 工程量清单

附件七:核准文件

阿拉基縣 附件八: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可行性研究评审意见

附件九: 主要设备及装置性材料技术规范书

第三卷

图拉基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皮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标段号:	
Best	
投标人: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价格清单
- 七、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八、承包人建议书
- 九、承包人实施方案
- 十、资格文件
- 十一、"重法纪、讲诚信"承诺函
- 十二、水土保持措施承诺书
- 十三、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 十四、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利的证明材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丿	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	细研究了	(项目名	3称)(标	段号)招标	示文件的全部	邓内容,愿意	以人民币
(大写)	(¥	_)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	约定进行勘	边察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设备和
材料采购、项目管	了理、调试等 EPC 总	总承包工作,修补	小 工程中的	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	目的。	
2. 一旦我方中	中标,我方保证:						
(1)	_项目在年	月日开工,_	年月_	日竣工	(总工期为	日历日)	
(2)	_项目在年	月日开工,	年月_	日竣工	(总工期为	日历日)	
3. 我方承诺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内不	修改、撤销	肖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	标函提交投标保证	金一份,金额为	人民币(カ	大写)	(¥)。	
5. 如我方中	标:						
(1) 我方	下承诺在收到中标 证	通知书后,在中杨	示通知书规	定的期限内	り与你方签は	丁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抄	设标函附录属于台	合同文件的	组成部分。			
(3) 我方	承诺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向你方递る	で履约担保	0			
(4) 我方	可承诺在合同约定的	的期限内完成并移	多交全部合	同工程。			
6. 我方在此	声明,所递交的投	太标文件及有关资	料内容完	整、真实和	1准确,且7	下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
须知"第1.4.3 項	页和第 1. 4. 4 项规划	定的任何一种情刑	影 。				
7			_ (其他补	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伯	代理人: 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Н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3	分包	4. 3. 4		
2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施工负责人	1. 1. 2. 6	姓名:	
1	设计负责人	1. 1. 2. 5	姓名:	
	项目负责人	1. 1. 2. 4	姓名: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代理人的情况)

企业(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_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u> </u>	
系	的法定/	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	E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	定代表人身	·份证扫描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答	
	投标人:		(加盖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代理人的情况)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的 EPC 总承包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 系 方式: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EPC 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	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	贡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	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
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	E 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	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	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_	年月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 (工程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我方若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存在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
 - 二、至投标文件提交当日,本公司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的情形。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责,如有虚假,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将本单位不良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哎项 3.由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本单位参与阿拉善盟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
 - 4.应负的违约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全种	尔: _	(填	写单位	立全称	并加固	电子签章	章)
统一社会	会信月	月代和	马: _				
法定代表	表人:				(电	子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 (项目名称) 之 (项目编码) 的投标人,现就我公司参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的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所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按给定招标工程量清的要求单填报了价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 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我公司所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均与 给定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提供"投标报价汇总表";

3.若我公司中标后,发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或漏提供)"投标报价汇总表",由我公司自 行补齐; 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与给定 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由我公司自行按照本项目给定的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更正。如出现因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与给定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 r-价。如 等原因导致需要修正单价时,我公司将按照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情形修正单价。如因以上原因给招标人造成 损失的, 我公司自愿赔偿相应损失。

投标人: (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二) 价格清单说明

- 1.1 报价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报价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 1.2 本报价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	0

- 1.4 主要设备及装置性材料费的说明: _____。
- 1.5 勘察设计费及总承包管理费等其他费用的说明: _____。
- 1.6 本标段由多个项目组成,每个项目应单独填列报价清单,并进行单个项目汇总,所有项目应填列总报价汇总表。
- 1.7本项目实行分项限价和总额限价双限价,分项报价和总额报价都不能超过限价。投标报价清单(如下)。

(三) 报价清单

2.1 全部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安工程费	主要设 备及装 置性材 料费	勘察设计费及总 承包管理费等其 他费用	招标代理服 务费	合计		
1								
1.1								
1.2				XLZ	Š			
				云龙泉				
2		د	上方	R-/				
2. 1	AL P	BIL						
2.2	图打工							
	\							
	合 计							

2.2 投标人采购主要设备及装置性材料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价)	合价 (含税价)	备注
1							
2							
3							
4							
4							
5							



2.3 勘察设计费及总承包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费	总承包管理费	有形市场交 易费	征地费	跨越费	备注
1							
1. 1							
1.2							
2							
2.1							
2.2				12			
2.3			<i>></i>	一局平下			
	合计		上海市				
合计排		aB1	>/-				
	BAIT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附件六"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根据工程量清单,投标人自主报价。

图扩播展从并否制

投标报价封-1.2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
1人 1小 & 川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编制人:(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章)
. 7. 35.
复核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_
审定人:(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位:(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及盖章)
投 标 人:(签字及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编制时间:

投标报价封-2

填表须知

-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和复核。
- (2)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应删除或涂改。
-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
- (4) 金额(价格)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价取整数。
- (5)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的填写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应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编制人是指电力工程造价专业的人员。
- 2)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表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投标人采购设备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 费应按相应工程项目费用汇总表中合计栏的金额填写。
 - 3) 编制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全费用综合单价应按本标准的要求计算,填入表格。
- 5) 投标人采购材料计价表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投标人采购设备表进行填写,所填写的单价应与工程量清单计价中采用的相应材料单价一致。
 - 6)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应按招标文件已列的措施项目填写。
- 7) 计日工计价表中人工、材料、机械名称、计量单位和相应数量应按计日工表中相应的内容填写,工程竣工后,计日工工作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所需费用结算。
- 8)投标人须依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 5745 -2021)、《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变电工程》(DL/T 5341-2021)、《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输电线路工程》(DL/T 5205-2021)进行报价。
 - 9) 如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可增加条款。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网拉基思人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其中: 暂估价材料费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2	投标人采购设备费		
3	措施项目费		
4	其他项目费		
4. 1	其中: 计日工		
4. 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4. 3	其中: 暂列金额		
5	投标报价 合计=1+2+3+4	. 12	
5. 1	其中税金		
5. 2	其中不含税投标报价	2. 红柳	

投标报价表-3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12113			金额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合计	其中: 人工 费	其中: 暂估价材 料费	其中:安全文明 施工费、临时设 施费	备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X1111							全勢	· 使用线	合单价					合	<u>欧平远;</u> 价	
		项	项	}					身	中:					J	丰中:	
序号	日編	日名	目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人	材	主要	更材料费	安全文 明施工	合	人	材	主	要材料 费	安全文
	码	称	征	位	重 	价	人工费	机费	材料费	其中: 暂估 价	费、临 时设施 费	计	人工费	机费	材料费	其中: 暂估 价	明施工 费、临时 设施费
													. //				
											· · · · ·	2.5					
											点江	7)/2					
									2	275	Dis						
							te.		<u> </u>	/							
					<i>\\ \\ \\ \\ \\ \\ \\ \\ \\ \\ \\ \\ \\ </i>												

投标报价表-4.1

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I				-															
									费用综合单	价组成						全							
	项	项	计			主	要材料费		措施费	ť	企			编		贺日田							
序 号	目编码	目 名 称	量 单 位	人工费	材机费	材料费	其中: 暂估价	措施费	其中:安 全文明 施工费	其中: 临时设 施费	业管理费	規费	利 润	制基准价差	増値税	全费用综合单价							
																<u> </u>							
											1>												
										\ \(\sqrt{\text{!}}													
									· /-	Shi T													
									-(87)														
								x -!	200														
							alix	/-															
					>		BIL																
					2/1																		
				BU	17-1																		

注1: 材机费=消耗性材料+机械费。

注 2: 措施费: 按费率计取。

注 3: 在安装工程中计列入施工企业配合调试费。

投标报价表-4.2

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人、材、机计价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上住石你:											
							单价				合价	
序	 项目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	计量	 工程量	人	 材		要材料费	人	 材		要材料费
号	(编制依据)	名称	単位	(数量)	八工费	机费	材料费	其中: 暂 估价	工费	机费	材 料 费	其中: 暂 估价
	综合单价人、村	才、机										
								,				
								37				
						(1)	拉	77)				
	综合单价人、村	才、机			x 1		15-					
				حالهم	7							
			7									
		Bal	732									

注 1: 如不使用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编制依据。

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单价栏的"暂估价"栏。

注 3: 材机费=消耗性材料+机械费

投标人采购材料计价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以 於 <i>打</i> 称	刑旦刑校	计量录符	粉柜	公		夕沙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	师`			
			1-18-7				
			× 70-111				
			1				
	- 1-3						
	[[1]]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注1: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单价栏中。

注 2: 招标人对投标人采购材料有品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可调价的材料。

投标人采购设备计价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工任石小	<u>•</u>		.31/	一一一	76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SL	13		
			海芬				
			4-15-117				
		造開入					
	[a] t						
	合 计						

注: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设备,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单价栏中。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石你 :										亚亚	自生: 八	1
		项	计			单化	1						
序	五日 月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月目	」 量	工			其中	:			其中:		夕冷
序号	项目名称	特征	单位		全费用综 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 费	合计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 费	备注
1	单价措施项 目												
									. 1.				
2	总价措施项 目							-9	14				
						-,15		17"					
					ag IXX	2"							
			1 X										
3	投标人增列 项目	7	P)										

注 1: 本表适用于以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 若需要人, 材, 机组成表及全费用综合单价分析表, 可以参照投标报价表 4.1 和投标报价表 4.2; 投标人增列措施项目仅在投标报价时采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 1/1·•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	备注
_	招标人已列项目			
1	暂列金额			投标报价表 8.1
2	暂估价			
2. 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			投标报价表 8.2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投标报价表 8.3
3	计日工			投标报价表 8.4
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			投标报价表 8.6
5	其他		1.5	
5. 1	拆除工程项目清单			
5. 2	设备、材料卸车保管费		一定原土	
5. 2. 1	设备卸车保管费		25-	
5. 2. 2	材料卸车保管费	BELL		
5. 3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费			
小计	121 3 3			
合计	*			

注1: 投标人增列项目费仅在投标报价时采用。

注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不填写金额,不计入小计、合计

暂列金额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备注
		15	別へ	
		-2-18		
		7-		
	BUST			
	`			
	合 计			
	。 示文件内容填写并计入投标报价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上/王/口/N 		江昌光片		タン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	备注
		行		
		-K-13-		
	· ·	2132		
	AR IN			
	35 10			
	PHI 3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学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备注
			SLE SLE	
		1/5	易了	
		-15-18-7		
		7-7-		
	HE III			
	合 计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编号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	合价	备注
		· · · · · ·		单价		
-	人工					
1						
2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 12		
2			× 4			
			一点,			
		材料小计	5/9-			
三	施工机械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				
1	BEI F					
2						
	•	施工机械小计				
		合 计				

注:本表项目名称、数量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汇总计入投标报价-8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施工总承包服务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上性名例:	I			金额里	1	T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	备注
			× 9	3		
			-187			
		L. L.	-12-111			
		18/12				
	. 3					
	bus					
	<u>I</u>	·	_	<u> </u>	ı	1
		— — —				

注: 此表的取费基数、服务内容按招标文件内容规定填写。

拆除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 单价	合价
					2	
				之别子		
			-12-15	' '		
			7-7-			
		THE PARTY				
	हिंदी रे					
	,					
		合	ìt			

主要设备及材料计价表

丁程名称: 全麵单位,元

茅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4 11 1144	- 7/201H	7212		1 1/1	וע ה
				,		
				11/		
			1/2/	J."		
			-15-117			
			7-7			
		四月人	/			
		377 111				
		合	计	1	1	
		<u> </u>	νI			

主要工日价格表

				亚版中区• 几
序号	工一种	単 位	数量	单价
		-(3)	上 7) 7	
		上海加		
		127-		
	BU 3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机械设备名称	単 位	数量	A1 A6
	, ,	数里	单价
		1>:	
	4-15-111		
a E	157		
Bellin			

注: 仅计列招标文件约定可调价范围的施工机械; 可不计列按调整系数调整的施工机械。

七、商务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页号和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 偏差描述	备注
1				
2				
3				
4				
5				
		-15-15	グが	
		上月月八十二		
	阿拉			

八、承包人建议书

- (一) 图纸
- (二) 工程详细说明
- (三)设备方案
 - 1. 生产设备。
 - 2. 必备的备品备件。
 - 3. 备选的备品备件。
- (四)分包方案
- (五) 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 (六) 其他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九、承包人实施方案

(一) 概述

- 1. 项目简要介绍。
- 2. 项目范围。
-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 1. 勘察设计组织体系及措施。
- 2. 勘察设计进度控制措施。
- 3. 勘察设计技术服务及措施。
- 4.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情况。
- 5. 勘察设计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
- 6. 勘察设计方案。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9. 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10. 质量通病治理措施。
- 11. 工期保证措施。
- 共资源文易平台 12. 对施工难点和关键工序所采取的措施。
- 13. 施工机械配置。
- 14. 安全生产、环保及文明施工。
- 15. 防治环境污染采取措施。
- 16. 现场组织机构设置及劳动力配置。
- 17.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
- 18 工程质量。
- 19. 项目管理配合。

(三)设备材料供应

- 1. 采购计划。
- 2. 采购质量、价格及采购方式。
- 3. 主要设备材料主要选用及备品备件。
- 4. 设备材料配置。
- 5. 本次投标项目所供设备材料中自产产品情况。

十、资格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18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	2117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岩田	其中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1517 7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								
公共芸田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证明材料。

(二) 2021年、2022年、2023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対多り	がな		
项目或指标	单位	最边	备注		
次日気油伽	平匹				用打
1、资产总额	万元				
2、固定资产(原值/净值)	万元	/	/	/	
3、流动资产	万元				
4、负债总额	万元			平台	
5、流动负债	万元		东原 交		
6、净利润	万元	盟以共	9		
7、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万元	à ·			
8、营运资金	万元				
9、资产负债率	%				
10、流动比率	/				
11、速动比率	/				

备注: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三) 近五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1>:
竣工日期	· 景平 图
承担的工作	一定一点工
工程质量	3/2/5-1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337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一
工程质量	上一层一层一
项目经理	AB LY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77 3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及仲裁事 项	诉讼或仲裁的 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_	诉讼事项				
=	仲裁事项			1.5	
			云泛易	3/	
		. 4	5-115-		
	2)	是图以为			
	BEITI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 EPC 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型号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用于施工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部位	备注
							1>		
						4 3/	. (
						行师			
					-15-	3-7			
				13	293				
			LEE						
		14							
		(5/1)							

(七)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471110 HI 1	7177	 	, , , , , , , , , , , , , , , , , , ,	ус ш т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已使用台时	用途	备注
万 与	名称	规格		产地	年份	数	用烟	首 在
						,	>	
						134		
						行が		
				_	12-113			
					5			
			BE					
		1.2						
		19/3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тп <i>Е</i> г	14 K7 111 II-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1>:			
							3310			
						7-				
						展大				
					15	111.				
				alis	7					
			装							
		1	177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设计、施工、采购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以及设计、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名	E本项目任职	
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格	 等级		趸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	E书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	专业	
			主要工	作经历		
时间		乡加 法多	寻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山川川		多加过卡	子似坝日		明	及也八及狀系电话
				-(E)	江	
			45	5-11		
		AL P	BILLY			
	BA	11				
		*				

(十)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审查文件

附件1:

信用记录截图要求如下: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 犯罪档案;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后附截图格式

注:

(1) 截图时间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图例 1: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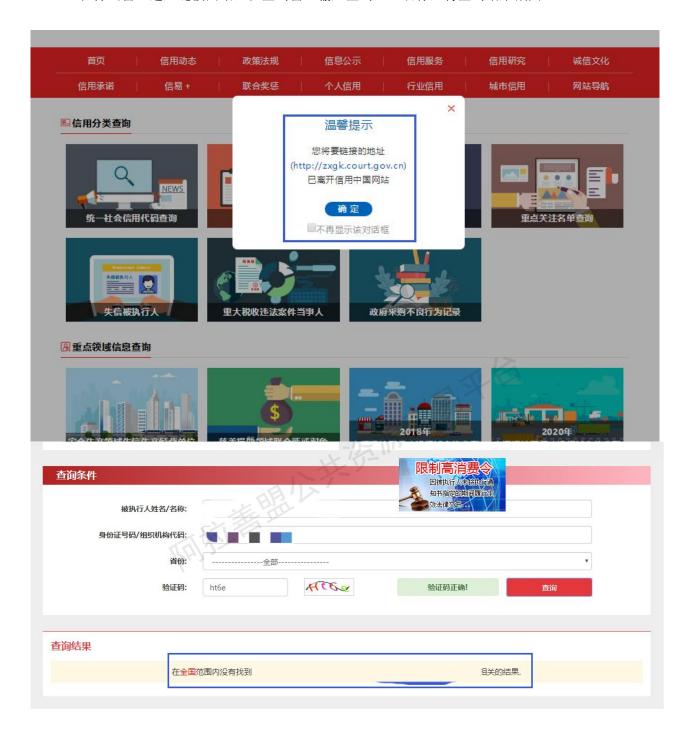
1、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地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打开网页后,点击"信用服务"。



2、在以下页面中点击"失信被执行人"



3、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将查询结果截图。



图例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地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在查询窗口输入企业名称,点击查询。



2、点击进入企业界面。



3、查询后截图。



图例 3 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投标人查询

- (1) 打开"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点击高级检索
- (2) 在全文检索中输入投标企业全称,并选择"全文"
- (3) 在案由中以此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行贿罪"
- (4) 在裁判日期选择 2021年 01月 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5) 点击检索



2、截取成功截图如下(须截取到左上角的时间):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1) 打开"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点击高级检索
- (2) 在全文检索中输入投标企业全称,在"当事人"处输入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并选择"全文"。
- (3) 在案由中以此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行贿罪"
- (4) 在裁判日期选择 2021年 01月 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5) 点击检索



(6) 截取成功截图如下(须截取到左上角的时间):



附件 2: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	(填写单位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体是自然人的,只需本人签字。



十一、"重法纪、讲诚信"承诺函

_(招标人名称)_____:

为积极配合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防范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 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公司<u>(项</u> <u>目名称)</u>招标活动中,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 并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 项:

- 1. 不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 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2. 不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3. 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 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 红包、 礼金、 购物卡、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好处费、 感谢费等; 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 评标工作的有 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 5. 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 6. 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 婚丧嫁娶以 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7.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 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 8. 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9. 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恶意投诉、 诋毁、 排挤其他供应商;
 - 10. 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贵公司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 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 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 如违反以上承诺, 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 取消投、 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 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投标人全称(各联合体成员): (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水土保持措施承诺书

水土保持措施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 条例》、《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相关法律、 规定,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确保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本 工程推行绿色施工,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随意扩大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保证工程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使得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满足水保批复、水保报告及水保验收的相 关要求。具体管理要求详见建设管理纲要。对水保验收不合格的措施进行及时整改,由此产 生的费用,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负责施工的成员): (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招标的 (项目名称),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 报名资料及投标文件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则违反招标投标法"诚实信用"原则, 我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年 月 Н 十四、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利的证明材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图排基語